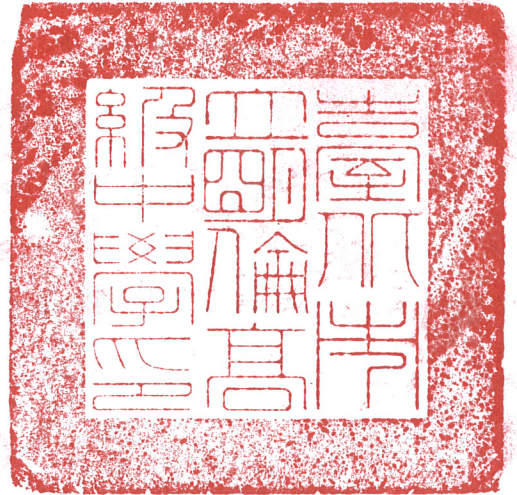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明高人字第1123007909號

附件：



並 金 新 外 林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結果暨委員會組成名單。

依據：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業於本（112）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公開辦理完竣，有關委員會組成及當選名單如后。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（教師吳○勇）等3人。

（二）票選委員：依票數高低如次：資訊科技科教師鄭○南（22票）、英文科教師陳○州（22票）、體育科教師劉○銘（22票）、數學科教師周○暉（21票）、國文科教師張○顯（19票）、地理科教師翁○煌（19票）、國文科教師林○宗（16票）、數學科教師郭○麟（15票）、英文科教師毛○鶯（15票）、數學科教師邱○蘭（14票）《因性別比例，調整同票數男性教師陳○瑋14票》等10



名，以上委員共計13人。

(三)候補委員：生物科教師廖○甄（14票）、化學科教師陳○瑋（14票）、公民與社會科教師翁○俊（13票）、公民與社會科教師郭○惠（12票）。

二、前開當選委員任期：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。

三、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，除依得票數當選、遞補外，另依性別平等規定調整。

校長 洪金英

